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第 114-03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iRent 霸王條款對消費者極為不利 消基會認已違法	3
反詐騙宣導專區	公布113年第四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刊登違法投資廣告態樣	5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宣導	6
法令天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三）	7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如何維護機關安全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8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9



時 事 法 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發稿日期：114年2月20日

發稿單位：南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 孫治遠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鄭○○自民國108年1月14日至112年4月10日止，擔任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處長，綜理交通處所有業務。詎鄭○○明知以機關業務費所購買之公務用手機屬於嘉義市政府財產，且不得侵占所保管之公有財物，竟以公務所需為由，用公款及公務門號高資費專案方式，分次購得 iPhone 11（市價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 iPhone 14Pro（市價3萬8,400元）並據以核銷，侵占入已後，再交付或贈予家人私用。

案經本署調查後移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後，認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共貳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應執行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五年，並向公庫支付20萬元。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aac.moj.gov.tw/7204/7246/1234778/post>



消費資(警)訊

iRent 霸王條款對消費者極為不利 消基會認已違法

根據和雲行動服務(轄下營業項目包含和運門市短期租車、和運專車附駕接送、iRent 共享汽機車及 Hi PARKING 停車場等服務)的「隱私權條款」顯示,和雲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而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透過和雲公司無償分享及利用的對象,「包括:和運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有合作關係第三人(包含國都汽車、北都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都汽車、高都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搬、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泰產險、和潤企業、和潤電能、和運租車、車美仕、興聯科技、和泰興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勁企業、和漾旅行社、和泰服務行銷、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當會員承租 iRent 共享車平台上架之合作租賃公司(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航聯合有限公司等。)時

(<https://www.irentcar.com.tw/UPLOAD/event/111event/2654/index.html>),僅提供依政府監理法規所需之個資給該合作租賃公司。

會員知悉並同意對象範圍及於未來於和泰汽車公司官方網站,所增加之公司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據了解,目前的關係企業(32家),都可以使用消費者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範圍無所不包,而未來和泰汽車公司還會隨著企業的擴大而分享更多的消費者個人資料,消費者僅得由該公司網站知悉,並非由和泰(iRent 共享汽車)等關係企業主動聯繫告知。

因此,消基會認為,租用 iRent 汽車,必須接受和雲公司片面的霸王條款(如不接受,便不能成為會員,完成租用手續),這樣的行徑,實為霸道行為,且有違法之嫌。

根據「民法」第 247-1 條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再檢視「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消基會指出，和雲公司在消費者透過APP租用汽車時，即規定消費者必須要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等資訊，填寫的項目之多，顯已超越租用汽車所必備的資料範圍，提供資料之多，已有失衡且非必要，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此外，企業藉經營之便蒐集過多且超出使用目的之個資，若不幸發生個資外洩時所造成的損害範圍難以想像，衡情也非單一企業所能負擔，消基會遺憾的是，最後的損害及風險，仍是由消費者承擔。

消基會指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這是強制性規範，但和雲公司廣泛、片面、強制性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又未經消費者「明示同意」下擅自轉發32家關係企業廣泛利用消費者個資。對於消費者來說，這暴露於高度個資外洩的風險，也經常得接受關係企業間的行銷騷擾，顯然「欺負」消費者不諳法律，和雲公司應立即刪除該等不平等契約條款，還消費者清靜空間。

消基會表示，雖然和雲公司在密密麻麻的契約條款中載明：「會員得隨時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電話0800-024-550要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但是，一如消費者未能在密密麻麻的字海中發現「只是要租一輛車，卻是不小心賣掉自身所有個人資料」，因此，和雲公司的護身條款(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也依然不會被發現，讓消費者得以解除個資暴露於外的風險。

消基會強調，個資的授權應該屬於一對一的關係，如果要轉授權給其他單位，企業與消費者應要重新簽訂一份新的合約，另行約定。因此，若能將「個資轉授權」、「完全免責聲明」等事項列入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當中，或許是消費者個資被利用的不公平現象的解套方式。

消基會呼籲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應正視企業廣搜消費者個人資料的灰色作業區塊，導正企業非法蒐集、使用和利用消費者個資情事，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閱消費警資訊/新聞稿)

<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539090.html>



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

公布 113 年第四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刊登違法投資廣告態樣

詐騙集團透過網路廣告平臺大量投放投資詐騙廣告，使國內民眾混淆誤認，更讓政商、財經各界遭冒名之人士不堪其擾，多次公開聲明並未開設任何 LINE 投資群組，提醒民眾切勿上當受騙。

刑事警察局自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移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逾 18 萬則詐騙廣告，其中 113 年第四季，通報 Meta 下架投資詐騙廣告 2 萬 483 則、通報 Google 下架投資詐騙廣告 1,462 則。觀察本季投資詐騙廣告態樣，詐騙集團為規避下架偵測，未必使用名人照片或名稱，轉以美女圖、粉專名稱為「○○期刊」、「○○書店」或「○○投信」等其他類型的態樣最多，占 47.80%，另投資詐騙廣告中偽冒媒體網紅占 30.13%、財經名人占 12.95%、企業領袖占 8.19%、政治人物占 0.93%。

常見的詐騙廣告內文關鍵字如「立即免費領取」、「最強黑馬股」、「免費贈書或公益送書」、「飆股已發放請及時領取」或「大家都可以進入社區一起學習」等，請民眾提高警覺，切勿輕信。

刑事局呼籲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擔負企業社會責任，遵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防詐規定，與政府機關共同合作打擊詐欺，解決詐騙廣告氾濫之問題，避免民眾受害。也提醒民眾，投資股票應透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之合法券商進行下單，切勿輕信網路廣告所推薦之金融投資資訊。舉凡標榜加入投資老師 LINE 帳號(群組)或點擊連結獲得飆股資訊等廣告，就是詐騙!民眾可透過社群網站的粉絲專頁追蹤數、按讚數或資訊透明度的「建立日期」及「更名紀錄」、廣告出資者等資訊，作為判斷參考依據，小心查證避免落入詐騙陷阱。



(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新聞快訊)

<https://165.npa.gov.tw/#/article/1/1448>



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宣導

- 一、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行為態樣可歸納下列三種類型：
- (一)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 (二)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三)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 二、法令規定
- (一) 相關法條
1.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 4 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2. 刑法第 13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本文摘自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政風圓地)

https://www.afna.gov.tw/view.php?theme=web_structure&id=188



法 令 天 地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 (三)

二、訂定廠商資格：

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或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相關法令及函釋
二、訂定廠商資格	(一)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資格標準。
	(二)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例如：限取得 CNS12681 (ISO 9001) 驗證者。	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資格標準第 5 條。
	(三)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資格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 13 條。
	(四)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3 項。
	(五) 以非屬法規規定（例如：某協會之會員；得規定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之團體之會員為資格條件。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
	(六)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例如：1 採購案有 2 以上公會會員皆可承做，而招標機關僅限其 1 公會會員始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項。
	(七)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八) 限國內或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 14 條。
	(九)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未允許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而一律限當期。	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5 項。
	(十) 資本額限公告日前者。	資格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十一)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	資格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十二) 於法令未規定之情形，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 15 條。
	(十三) 超出法令規定，限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資格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十四) 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而未允許一定期限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資格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
	(十五) 限投標時即須檢附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註：可要求廠商履約時提出)	非屬資格標準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 37 條。
	(十六)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註：招標文件如未作強制規定，而係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之合作，非屬此一情形)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如何維護機關安全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如何維護機關安全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一、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二、充實監視設備系統

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過去有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三、訂定標準處理程序

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 (二) 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 (三) 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 (四) 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 (五) 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 (六) 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 (七) 由主管、（正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四、加強員工危機意識

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頁/ 廉潔政風】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561800/post>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家人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69416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現場檢舉」：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時間為上班日 08：30-12：30 及 13：30-17：30。
- 2、「電話舉報」：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上班日 08：30-12：30、13：30-21：30；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30-12：30、13：30-17：30）
- 3、「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 5、「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與申請區」-「我要檢舉」。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敬請踴躍檢舉。